

豫章工商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辦法

89.06.29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8.22 97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2 113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提昇本校運動技能及風氣，並有效使用及管理運動器材，特訂定本辦法。

貳、借用對象：

本校運動器材除供體育教學，代表隊集訓及學校核可之各項活動優先使用外，學生個人也可依規定手續辦理借用。

參、管理人員：

任課老師負責辦理器材借用及歸還事項。

肆、借用規定：

一、一般借用：

- (一)每節上課前之下課時間借出，上課結束後之下課時間歸還。
- (二)借用運動器材時，須親自帶學生證於借用時間內，向任課老師辦理借用，並按時歸還，不得延遲，初次違規予以警告，再犯者處分康樂股長，若情節嚴重即停止該班當學期之借用權。
- (三)為體育教學及學校核可各項活動之需要，體衛組得停止已借用器材全部或部分之使用，並應在指定之時間內歸還。
- (四)天雨或雨後場地潮濕，不宜運動時，體衛組得停止借用運動器材。
- (五)使用所借之運動器材應善加維護，如有遺失或毀損之情形者，應由造成遺失或毀損者或借用單位負賠償責任並依賠償辦法於限期內完成賠償，並得視情形簽報議處。
- (六)興趣選項(含選修)個人使用器材因屬性不同，部份器材不予借用(含手套、羽球(含球)、桌球、網球拍等)。

二、器材校外借用：

運動器材一律不准借出校外，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所需器材，經體衛組呈報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社團借用：

本校學生社團借用運動器材，應由社團負責人於活動前，持學生證，向體衛組辦理借用。活動結束後，應即歸還。借用運動器材逾時未還者，除限期令其歸還外，情節嚴重者並得停止該學期之借用權，器材如有損壞(遺失)須依賠償辦法照價賠償。

四、校內比賽借用：

科際、班際辦理活動，需借用運動器材時，應持活動核准之證明，並於活動前，向體衛組辦理借用手續始得借用。

伍、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